



本函檔號： TD DS/1-70/6/4 (2018) C
來函檔號： CB4/PL/PS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詹詠儀女士)

詹女士：

運輸署運輸主任職系編制情況事宜

妳在 2018 年 4 月 17 日來信，轉達譚文豪議員索取運輸主任職系署任職位資料的信件。現把有關資料載列如下：

1.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運輸主任署任超過兩年的情況

署任職級	編制	署任期		
		超過 2 年至 3 年	超過 3 年至 4 年	超過 4 年
總運輸主任	36	2	2	0
高級運輸主任	78	8	5	0
一級運輸主任	58	10	1	0

2. 運輸署其他部門職系是否有相同情況

運輸署有七個部門職系設有晉升職級，而運輸主任職系是唯一的學位職系和唯一設有首長級職級的職系。在公務員隊伍中，學位職系成員先經過署任職位(以測試有關人員是否適合承擔較高職級的職責)才獲晉升的情況，並不罕見。

若直接比較上述數字，其他六個部門職系並沒有相同情況，但各職系／職級的署任需要和署任時間長短必然各有不同，視乎個別職系／職級的運作情況及所面對的實際問題(例如空缺情況、較低職級的晉升機會、署任人員在職級服務的年期和表現等)而定。因此，若把有關數字作直接比較，未必恰當。

3. 二級運輸主任署任高級運輸主任職位

鑑於有需要填補高級運輸主任空缺，而當時一級運輸主任職級並沒有更合適的人選，署方在 2018 年 3 月 5 日安排一名二級運輸主任署任高級運輸主任職位。該名人員已獲 2017 年一級運輸主任晉升選拔委員會推薦實際升職，生效日期為該委員會開會日期(即 2017 年 10 月 20 日)。在完成所需程序(包括向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交晉升選拔委員會報告)後，這項晉升安排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獲聘任當局批准。若由批准晉升日期起計，該名人員以二級運輸主任身分署任高級運輸主任職位的時間，只有短短不足兩星期。這是非常特殊的個案，但在上述情況下實無可避免。

如需要更多資料，請告知本人。

運輸署署長

(唐芷茵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